

## 重要條款修訂

生效日期	內容
09/06/2017	假如我們 萬兆豐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向閣下 (客戶) 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是我們經考慮閣下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閣下的。本協議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我們可能要求閣下簽署的文件及我們可能要求閣下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的效力。
09/06/2017	如客戶在沒有本公司的任何招攬或建議或與之不一致的情況下與本公司進行購買及/或出售產品的交易，本公司將沒有任何義務或責任評估該產品是否適合客戶或確保其適合客戶。客戶知悉及同意，客戶應全權負責評估及自行信納交易為適合自己。
09/06/2017	客戶與本公司進行購買及/或出售產品的交易前，客戶應知悉本公司並無持續責任確保其向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的產品仍然適合客戶；如有關客戶、該產品、該產品發行人或整體市場的情況有變，該產品或不再適合客戶。